

5. 不得聲明不專用的情形

當商標不具識別性，亦即商標僅由商品或服務的說明所構成、僅由商品或服務的通用標章或名稱構成，或僅由其他不具識別性的標識所構成等情形（商 29 I），應予以核駁（商 31 I），並無聲明不專用規定的適用餘地。又商標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商 30 I ⑧），尚無法藉由聲明不專用取得註冊。至於純粹資訊性的事項，並非識別來源之商標所產生商業印象的一部分，故不構成商標圖樣的一部分，亦屬不得聲明不專用的情形。

5.1 商標整體不具識別性

商標整體不具識別性時，表示商標圖樣整體無法作為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即使請求聲明整體圖樣或圖樣中之某一部分不專用，商標整體仍不具識別來源之功能，故屬不得為聲明不專用的情形。

核駁案例：



使用於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營養滋補劑、蚬精等商品。「洄瀾」為花蓮的舊稱，申請人地址位於花蓮，故「洄瀾」為商品產地的說明；「麥飯石」學名為「斑狀安山岩」，具有淨水的作用，而「黃金蚬精」指以黃金蚬製造而成的蚬精，「麥飯石黃金蚬精」有表示是由麥飯石過濾後水質飼養的蚬所製成的蚬精之意；「洄瀾」與「麥飯石黃金蚬精」均為指定商品的相關說明，背景圖形亦為蚬的實物描繪圖形，前述文字與圖形的組合給予消費者的印象仍為指定商品的相關說明，無法作為識別來源的標識，商標整體仍不具識別性，申請人雖聲明

「麥飯石黃金蜆精」不專用，仍予以核駁。

72%

SOAP SHOP

手工皂坊

使用於香皂、嬰兒香皂、浴皂、洗手皂等商品。72%為肥皂所含油脂成分的標示，「SOAP SHOP」有肥皂店之意，與「手工皂坊」使用於指定商品，有商標權人為該等商品提供者之意，「72%」、「SOAP SHOP」與「手工皂坊」均不具識別性，又只以條列方式表現，商標整體不具識別性，即便將前述說明性文字聲明不專用，亦無法取得註冊。

5.2 使公眾誤認誤信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的事項

商標中包含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的事項，申請人縱將之聲明不專用，消費者接觸該商標後，仍不免產生誤認誤信的情形，故無法藉由聲明不專用取得註冊。

核駁案例：

金賞

使用於米、麥、燕麥、西貢米、胚芽米等商品，金賞有金牌獎之意，使用於指定商品，有使消費者誤認誤信該等商品為比賽得獎商品，或該等商品的品質獲比賽肯定之虞，故予以核駁。



指定使用於中藥、西藥、綜合維他命、臨床試驗用製劑等商

品，商標圖樣中之「SWISS GUARANTEE SYSTEM」有瑞士品質保證制度之意，使用於指定商品，有使消費者誤認誤信該等商品經特定之瑞士品質保證制度驗證之虞，故予以核駁。

若刪除使公眾誤認誤信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的部分，不構成商標實質變更，可要求申請人刪除該部分後予以註冊。例如申請人須證明其所行銷的產品經行政院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合格（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雖取得國際有機驗證仍須經農委會之審查），得使用有機名義販賣，並指定使用於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或其零售，商標圖樣始得包含「有機」字樣。又指定商品或服務必須限於以奈米方式處理者或提供奈米處理的服務，例如經奈米處理的化妝品、經奈米處理的布料，商標圖樣中始得使用「奈米」字樣。但申請人若不能證明其產品已取得驗證機構的「有機」驗證，或指定商品或服務未限於與奈米處理相關者，在刪除「有機」、「奈米」字樣，不會造成商標圖樣實質變更的情況下（商 23），應於刪除後，始得核准註冊；若刪除圖樣中的文字將造成商標圖樣實質變更，則應核駁該商標之申請。

核駁案例：



使用於農產品零售、食品零售、飲料零售等服務，商標圖樣中之「就是有機」及「just organic」字樣，給予消費者前述服務提供有機商品的印象，惟申請人未能舉證其所販售之商品已經行政院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則申請之商標圖樣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前述服務所提供之商品性質、品質之虞。又「就是有機」為強調「有機」性質的用語，「just organic」為其英文直譯，刪除「有機」及「organic」字樣後之商標，傳達出不同於原商標的商業印象，刪除該等文字將造成商標圖樣的實質變更，故作成核駁處分。



● 使用於有機的新鮮水果蔬菜、有機的新鮮蘑菇等商品，申請人之產品未經行政院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合格，於商標圖樣中使用「有機蔬菜」或「ORGANIC FARM PRODUCE」字樣，有使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商品性質或品質之虞，前述文字純粹為說明性質，且並未與商標的其他部分結合成不可割裂的整體，將之刪除並不會造成商標圖樣的實質變更，惟申請人不同意刪除，故作成核駁處分。



● NanoNature

使用於顏料、紡織工業用染料、油漆、水泥漆等商品，指定商品未限於經奈米處理者，又刪除「奈米」及英文「Nano」後，商標圖樣僅餘「天然」與「Nature」字樣，為商品的相關說明，整體商標不具識別性，故予以核駁。

5.3 純粹資訊性的事項

依一般商業習慣，商品、包裝容器或提供服務之物件除標示商標外，尚會包括製造、代理或經銷者的電話、傳真、地址、商品訂購資訊、成分標示、重量（淨重）、製造日期、營養成分表以及其他純粹資訊性事項，此主要係基於法令規定或行銷需要，對於商品所為的附加說明，不會成為在消費者心中留存商業印象之商標的一部分，故不屬於商標圖樣的內容，且該等純粹資訊性事項會使商標圖樣複雜，並增加行政作業建檔的困擾，應於刪除後，始得註冊。

此外，® 與 TM 標誌亦為不屬商標圖樣的純粹資訊性事項，因為® 為註冊之意，通常標示於註冊商標右上方，用以表示商標已取得註

冊，於商標取得註冊後始得標示，而 TM 為「商標」之意，表示標示者主觀上欲將特定標識作為商標使用，亦常標示於註冊商標或尚未取得註冊之商標的右上方，® 與 TM 係分別用以標示已註冊及已註冊／尚未註冊的商標，因其本身並非商標的一部分，必須於刪除後，始得註冊。

申請案例：



● 使用於黑豆、泡菜、豆漿、肉類及肉類製品，商標圖樣左下方代理人資訊、電話、傳真、地址，及右下方的品名、成分、重量、保存期限、有效日期、保存方法與營養標示等，屬商品純粹資訊性的事項，應予以刪除。



● 使用於潤餅、潤餅皮、咖啡飲料、紅茶飲料等商品，「潤餅」為部分指定商品的通用名稱，無須聲明不專用；® 為註冊商標的標誌，為純粹資訊性的事項，應刪除後始得註冊，故申請人檢送刪除後® 後的商標圖樣



，即可取得註冊。